公司代码:600837 公司简称: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瞿秋平	董事	因公出差	周杰
邹跃丹	董事	因公出差	周杰
张新牧	董事	因公出差	余莉萍
冯仑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张鸣

1.3 公司负责人周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信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2,032,576,764.25	574,623,634,094.40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48,669,996.44	117,898,574,064.96	4.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3,417,068.10	-4,842,369,689.88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63,728,720.53	5,704,680,933.31	7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0,023,176.20	1,732,104,646.77	1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1,373,615.23	1,469,448,087.81	13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1.47	增加1.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5	12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96,42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936,774.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435,06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3,965.6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659.36
所得税影响额	-43,304,537.23
合计	288,649,560.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3,701
	（其中A股273,543;H股1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819,096	29.64%	-	未知	-	境外法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2,150,000	3.5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709,623	3.4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3,901,259	2.99%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2,162,086	2.8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65,135,593	2.31%	0	无	0	国家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2.0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2.0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1.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投业集团	149,737,953	1.30%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819,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408,819,096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150,000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709,623	人民币普通股	400,709,62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3,901,259	人民币普通股	343,901,25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2,162,086	人民币普通股	322,162,086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65,135,593	人民币普通股	265,135,593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人民币普通股	238,382,00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47,28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人民币普通股	214,471,652
上海投业集团	149,737,953	人民币普通股	149,737,953

注:1.本公司上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A股。

3.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4.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10,566,799,643.90	7,646,561,080.06	38.06%	主要是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权投资	1,918,360,331.31	683,296,436.17	180.75%	主要是融权投资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10,138,233,315.28	14,724,096,061.46	-31.15%	主要是银行拆入资金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779,793,407.01	71,893,534,715.42	34.62%	主要是客户买卖证券款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3,827,872,036.48	-	-	主要是代理承销股票款增加
应付款项	8,170,618,144.20	5,129,235,940.42	59.30%	主要是应付清算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3,196,529.31	206,710,219.48	293.40%	主要是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479,756,428.02	1,340,616,404.77	84.97%	主要是持有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6,714,374.14	-18,260,468.67	-	主要是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	-175,240,262.38	-48,342,152.79	-	主要是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2,286,186,272.34	1,281,872,237.70	78.35%	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64,089,635.41	180,012,177.59	46.71%	主要是子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968,198,469.90	1,040,970,480.20	89.07%	主要是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19,291,438.90	609,507,638.54	99.91%	主要是应税收入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2,482,643.61	-516,982,532.67	-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3,417,068.10	-4,842,369,689.88	-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540,111.28	-3,095,033,656.03	-	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086,375.20	22,239,744,247.14	-96.43%	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按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此次变更对公司的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日期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9人，董事瞿秋平、邹跃丹因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均委托周杰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新牧因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余莉萍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冯仑因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张鸣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8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证券公司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2015）》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5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18,426,236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拟认购金额为100亿元；上海海烟投资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认购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光明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8亿元（含）且不超过10亿元（含），认购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上海电气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

若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期后，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将根据发行价格、投资需求以及与公司协商情况等分别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海通大厦项目（原金外滩项目）建设总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7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6.7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3. 该担保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19年与关联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二）上海国盛集团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包括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拟认购金额为10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持有及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合计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第二次修订）》10.1.3条第四款，上海国盛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2019年度及至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海国盛集团与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证券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保证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均能为公司产生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之前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包括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拟认购金额为10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持有及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合计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第二次修订）》10.1.3条第四款，上海国盛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2019年度及至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海国盛集团与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证券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保证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均能为公司产生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过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投资者认购意见、融资环境、监管政策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增加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金额为100亿元；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认购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光明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8亿元（含）且不超过10亿元（含），认购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上海电气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若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3.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18,426,236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上海国盛集团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100亿元；

上海海烟投资同意本次认购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认购后上海海烟投资持有甲方股份比例低于5%；

光明集团同意本次认购金额不低于8亿元（含）且不超过10亿元（含），认购后光明集团持有甲方股份比例低于5%；

上海电气集团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相应调减。

4.上海国盛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若上海电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5%（含），则上海电气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上海电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则上海电气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5.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股票锁定期和发行时机等以及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和认缴金额等事项以甲方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实施的本次发行的方案为准。

（三）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及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支付至甲方及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认购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登记在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则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对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对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双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则视为该方严重违约：

（1）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所述违约行为，且该等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2）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所述违约行为，且该等违约行为涉及的金额较大，对本次发行或对方的财务报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对方披露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担保等）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而该等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的财务数据与真实的财务数据之间的偏差较大，对本次发行或对方的财务报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则每日按未缴纳股份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放弃缴纳，乙方应按应缴纳股份认购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款所约定之违约金及损失赔付形式均为现金支付。

5.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6.本协议一方或其代表通过调查或其他任何途径知悉对方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准确或完整，并不导致守约方丧失对违约方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7.本条规定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上海国盛集团、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A、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B、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甲方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异议，并同意甲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

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4）若本协议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被终止时:

A、除应尽的保密义务或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免于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B、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回复到原来或双方认可的状态。双方已取得的对方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

2.上海海烟投资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A、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通过;

B、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C、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甲方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异议，并同意甲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

D、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4）若本协议经双